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2007年4月19日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2004年11月3日双方签订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承包合同总价格由11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92158万元人民币**，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工程建设。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会有3名关联董事，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罗廷元、刘亚丽、胡学栋回避表决。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是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优势资源继续完成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建设。《补充协议》不仅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而且根据新的行业形势调整降低了项目工程总承包价格，进而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大大提高了项目的赢利能力。同时也是顺应了上市公司战略调整及完成产业转型的

需求，对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形成过程：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公司或业主）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和河南义马热电厂共同投资立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主营业务是发电、铬渣、灰渣综合利用。

2004 年 11 月 3 日，义马环保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公司或承包商）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总承包价格，签订了《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的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业已生效并部分履行。

因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05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投资义马项目。2005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受让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公司 85% 的出资及权益。200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又受让了河南义马热电厂持有的义马环保公司 15% 的权益，至此义马环保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公司与凯迪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在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合同双方对《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进行

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该项协议暨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刘亚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发货物或技术）（凭许可证经营）。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厂建设工程总承包，技术研发能力、工程实施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凯迪工程公司净资产为 6069.47 万元，负债为 38025.41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2077.0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义马环保公司投资建设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以下简称义马项目），该工程项目实施 2×155MW 发电机组，机组配置按 4×260T/h 立式旋风锅炉+2×140MW 单抽凝汽机配 2×155MW 发电机，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本工程静态总投资 11.58 亿元，动态总投资 12.45 亿元。按年利用 5500 小时计算，预计年发电量 1540GWH，年供电量 1378GWH，第一台机组预计 2007 年底并网发电，第二台机组预计 2008 年三月并网发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期工程 2×155MW 成套发电机组系统包括热力系统、燃料系统、除灰系统、供水系统、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消防系统、采暖通风系统、以及上述各工艺系统相应的土建(含水工)工程和附属建(构)物等。

本期工程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设备制造、监造、安装、调试、试运行至 72 小时通过并移交。

2、定价政策和合同价格：

定价政策是根据设计院工程设计概算，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总承包合同价格调整为 92158 万元。

3、合同工期：双方约定合同工期为：双方约定合同工期为：1#机组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网发电，2008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 72+24 小时试运行；2#机组 2008 年 2 月 28 日前并网发电，2008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 72+24 小时试运行。

4、合同支付：双方根据本协议总承包范围和价格共同对本项目已完成工程量进行中间结算，项目正式复工后，业主将支付 3000 万元作为重新启动费用，其余工程款按照下列约定向承包商进行后续工程款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月度完成的实际进度进行支付，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5%，其余 5%留作保留金。

设备购置费（按照原合同项目复工前应支付前两个节点共 50%）：

3[#]、4[#]炉设备全部运抵现场验收后支付 10%，1[#]汽轮发电机设备全部运抵现场验收后支付 10%，2[#]汽轮发电机设备全部运抵现场验收后支付 10%，1[#]机组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后支付 10%；2[#]机组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后，支付 5%，其余 5%留作保留金。

技术服务费（按照原合同项目复工前应支付前两个节点共 60%）：1[#]机组主厂房交安后，支付 10%；1[#]机组水压完成后支付 10%；1[#]机组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后支付 10%；2[#]机组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后，支付 5%，其余 5%留作保留金。

5、业主应按上述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建安工程费进度款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设备购置费和技术服务费在应付日到期后 10 日内支付，否则工期顺延。

6、支付方式：银行汇票。

7、调整总承包合同价格的原因

设计的优化、施工管理的优化、合同范围的调整导致了工程建设成本的大幅降低；同时基于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设备厂商的价格优惠，凯迪工程公司愿意让利来负责工程总承包，对义马项目给予大力支持。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本关联交易是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优势资源继续完成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建设。《补充协议》不

仅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而且根据新的行业形势调整降低了项目工程总承包价格，进而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大大提高了项目的赢利能力。同时也是顺应了上市公司战略调整及完成产业转型的需求，对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表决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本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管理，确保该工程顺利完成投产。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认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

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补充协议；
- 4、审计报告；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有权机构的批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工程公司或承包商 指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公司或业主 指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绪言

为完成公司向环保能源产业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构想,同时根据目前发电行业市场的新形势,经有关各方充分协商,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2004年11月3日双方签订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承包合同总价格由11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92158万元人民币。由于义马环保公司为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与凯迪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东湖高新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决议和相关文件作出。

作为东湖高新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以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及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2、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已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详见本报告备查文件部分),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了迄今为止所获得的一切有关资料、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财务顾问报告;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东湖高新全体股东之共同利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各方参考;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仅供有关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湖高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本次关联交易当事人及其关联关系

(一)本次关联交易当事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是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与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于1993年1月12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19日工商登记,注册资本6000万元。1996年3月10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公司每10股送红股6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1996年3月21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240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00万股,另向本公司职工配售400万股。1999年6月10日实施每10股转增6股。2000年8月17日实施每10股配售3股,实施后股本增至27,559.22万股。

东湖高新现注册资本为 27559.22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罗廷元。主营业务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

根据东湖高新 2006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5334.47 万元,净资产为 78088.66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306.78 万元。

2、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刘亚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发货物或技术)(凭许可证经营)。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厂建设工程总承包,技术研发能力、工程实施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凯迪工程公司净资产为 6069.47 万元,负债为 38025.41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2077.07 万元。

3、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经义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成立。公司住所: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廷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首期认缴壹亿陆仟万元)。公司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凯迪电力)以货币资金出资 1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义马热电厂以在建工程作价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出资组建。

2005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东湖高新受让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公司 85%的权益;200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东湖高新受让了河南义马热电厂持有的的义马环保公司 15%的权益,至此义马环保公司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关系

东湖高新与凯迪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东湖高新主营业务正处于转型之中，原有的科技园建设和开发主营业务收缩，新的环保能源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为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完成向环保能源产业转型，迫切需要推进义马环保电力项目的进展，并尽快将其培育为东湖高新新的利润增长点。

义马铭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在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包括关联公司（总承包商）的让利、工程设计的优化、合同范围的调整、主设备厂商的价格优惠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诸多因素导致了工程建设成本的大幅降低，这将提高该项目的实际赢利能力。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并完成产业转型，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是产生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动因。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 3、有利于东湖高新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义马铭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签署《补充协议》，根据目前发电行业市场的新形势，将 2004 年 11 月 3 日合同

双方签订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承包合同总价格由 11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92158 万元人民币，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工程建设。

六、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湖高新的影响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优势资源完成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的建设，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原合同进行有益补充，也是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的延续，不但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再次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范围，而且根据新的行业形势调整降低了项目工程总承包价格进而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大大提高了项目的赢利能力，并且也是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完成产业转型的需求，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报告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下：

- 1、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东湖高新的内部基本制度、高层管理人员及所执行之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

(二)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认真审阅了东湖高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关联交易公告后认为，在前述假设条件和交易原则下，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东湖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1、合法性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东湖高新董事会批准，关联方董事在此次董事会表决时遵守了回避表决的规定；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方股东也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

(2)东湖高新已经和将要就上述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2、公平、合理性

1、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均是由交易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般商业条件下协商作出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合同的调整是公平、合理的。

2、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但至2005年5月23日，因前期报批文件不完善，国家发改委以【2005】1048号文将义马项目列为停建待核准项目，义马环保公司便暂停了总承包合同的实施，对施工现场进行设备保养。在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为了项目顺利推进，并有效控制项目在建设及营运上的风险，根据现行物价水平，参考同等规模项目投资额，并经有关各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将合同总价调整为92158万元，比原合同减少17842万元。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

3、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履行了必要程序，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效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东湖高新的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报告的使用人应仔细阅读东湖高新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3、本报告仅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备查文件

- 1、2004年11月3日签订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 2、2005年3月25日东湖高新发布的关于收购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 3、2005年3月25日东湖高新董监事会决议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
- 4、2005年4月27日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5、2005年7月28日东湖高新发布的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电站项目情况的公告；
- 6、2007年4月17日东湖高新发布的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电站项目核准情况的公告。

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